

**新邵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邵烟处〔2018〕第 92 号

---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刘友志，男，汉族，53岁，初中，经商。身份证号码：430522196511215875。住址：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白云路33号1栋302室，经营地址：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白云路（农发行对面）“志鸿商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2102170，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8年10月31日。

**违法事实：**2018年9月17日，被处罚人刘友志在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白云路（农发行对面）“志鸿商店”店内准备销售的一批违法卷烟，被新邵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市场检查时依法查获。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芙蓉王（硬）0.02万支（1条）、白沙（硬和气生财）0.02万支（1条）。共计品种2个，数量0.04万支（2条）。经查，被处罚人刘友志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上述卷烟是被处罚人刘友志从一陌生女子手中购进的，其放在店内货柜准备销售的。其不能提供该批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查验识别，其外观包装、烟支、烟丝等形态、编码等具有真品卷烟特征，被处罚人刘友志也承认该批卷烟全部为真品卷烟，我局与被处罚人对上述涉案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我局将上述涉案卷烟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刘友志的违法进货总额为800.00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刘友志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

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刘友志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新邵烟存通字〔2018〕第92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 被处罚人刘友志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 被处罚人刘友志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刘友志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 《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刘友志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刘友志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对于被处罚人刘友志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刘友志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800.00元处以6.9%的罚款，计人民币：伍拾伍元贰角整（55.2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新邵县工商银行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缴款帐号：1906025009024902340。

逾期不缴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4. 《邵阳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六节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

一般的违法行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 1 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